

亞洲大學管理學院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.10.27 9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96.10.30 9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97.11.28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98.11.25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0.4.14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0.4.28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 亞洲大學管理學院（下稱本院）依據亞洲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規定，特訂定本院課程委員會（下稱本會）設置要點（下稱本要點）。
- 二 本會由院長、各系所主任、各系所課程委員會代表一人、他校學者代表一人、業界代表一人、校友代表一人、學生代表三至四人（含碩士班學生）組成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業界代表由院長於院務發展會之校外委員中遴選，學生代表由院長視提案內容指定之。
- 三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議本院課程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。
 - （二）根據院、校基本素養/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畢業門檻之訂定。
 - （三）院基礎學程及所屬系（所、學程）之課程規劃研議審訂。
 - （四）執行本院課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
 - （五）與其他學院協調共同課程事宜。
 - （六）所屬系（所、學程）教學品質檢討之改進與研究相關事宜。
 - （七）複核所屬系（所、學程）教師專長與所開設課程是否相符。
 - （八）複核所屬系（所、學程）教師所授課程大綱內容與系（所、學程）設定之教育目標是否相符。
 - （九）其他有關課程規劃、協調、改進、研究事宜。
- 四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。
- 五 本會開會時，議案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之。
- 六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